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鍾淑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金花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吳美邨地政士（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：嘉義市○○○路000號）為被繼承人陳金花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2月29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巷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陳金花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陳金花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陳金花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陳金花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金花之遺囑執行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死亡，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陳金花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經公證之遺囑、繼承系統  
02 表、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其主張為  
03 真實；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又關係人吳  
04 美邨具地政士身分，受有土地登記之專業訓練，對於遺產之  
05 登記及處置應屬嫻熟，且對於遺產管理人依法應盡之管理職  
06 責，當較一般人更為明瞭，足堪擔任被繼承人陳金花之遺產  
07 管理人，且已出具願意擔任之同意書，故本院認選任吳美邨  
08 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陳金花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，並依法為  
09 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另遺產管理人待本件聲請確定後，尚  
10 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  
11 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19 書記官 朱鴻明